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701488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已於107年6月23日（星期六）分二場次於本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體育館召開「臺中市烏日區前竹地區段徵收案」區段徵收公聽會。
- 二、本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已作成會議紀錄張貼於本府、烏日區公所及前竹里辦事處、仁德里辦事處、光明里辦事處、五光里辦事處、東園里辦事處公告周知，並於本府及地政局網頁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